**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服务内容**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技术、服务要求**
2.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说明** |
| 1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按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要求编制设计概算，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若需要调整概算时，可协助委托单位调查分析导致调整的原因，编制调整概算，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 2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 对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概算文件，按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要求进行审核，若委托方需要，还可就投资控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 3 | 清单计价 | 编制：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审核：对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控制价编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控制价(标底价)，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控制价审核：对委托方提供的控制价(标底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结算审核：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 4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 5 | 施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建设项目技术、经济资料编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
| 6 |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定 | 根据司法、仲裁机关提供的案件资料，对涉案的工程造价进行专业的分析和判断，按司法、仲裁程序和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报告。 |

1. 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事项。（提供承诺函）
2.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的文件或详细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3.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指定至少三名造价专业人员承办。（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
4. ★供应商能提供“ 7x24”小时服务电话支持，半小时内电话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响应服务要求。可随时安排评审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服务。（提供项目应急措施方案）
5. ★咨询报告应当由至少三名承办该项业务的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咨询机构印章。咨询机构及其造价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咨询报告依法承担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
6.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造价专业人员回避。采购单位对咨询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咨询机构解释。
7. **商务要求**
8. 报价要求：以折扣形式报价，参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0. 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11. 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响应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12. ★经营场所要求：供应商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简介。（自有场所要求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场所要求提供房产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公司的名义进行投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条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报价多少决定能否成为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 11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 3 家供应商）；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 100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 70 家报价为 80％，30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 ％ 的 30 家全部淘汰； 若 70 家报价为 80 ％， 1 家报价为89.99％，29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的 29 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如 80.25％或 95.32％等。

3、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
3. 未按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7.报价合理性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1.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采用价格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入围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4.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